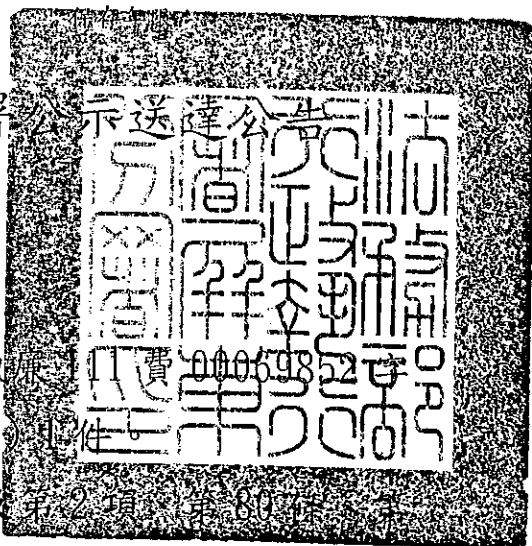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廉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06985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6 月 10 日屏執廉
第 1110130514A 號之（執行命令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69852 號義務人蘇耿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蘇耿賢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楊 碧 瑛